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08)



2010-2011 Half-year Report 半年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 December 201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業績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88億港元
- 期內的收益增長至3.017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3,160萬港元
- 其他收入為1,41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70萬港元，主要由於並未再次錄得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帶來的一次性收益
- 2009/10財政年度所錄得就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之收益及有關的稅務影響的6,080萬港元並未再度出現
- 經營溢利增長至1.516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990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11.6億港元

	2010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2009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收益	301.7	270.1
毛利	156.5	130.1
—對收益百分比	52%	48%
其他收入	14.1	17.9
營運開支*	(19.0)	(16.3)
經營溢利	151.6	131.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0.7
稅前溢利	151.6	172.4
期內稅項	(22.8)	(18.4)
投資物業出售時遞延稅抵減之變現	—	20.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8.8	174.1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持續錄得盈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88億港元。

集團於2010年11月25日公佈，已完成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最新公眾持股量超過26%，符合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的新規定。

主要受惠於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期內的收益增長至3.017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3,160萬港元。期內的毛利率為52%，維持第一季相同的水平，相等於1.565億港元之毛利。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1,410萬港元，由於並無如2009/10財政年度第一季就出售非核心科技投資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期內其他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70萬港元。

集團的營運開支於期內輕微上升至1,900萬港元，當中包括以上提及集團於在2010年11月完成有關公司事項的支出。

集團在保持穩定收入和有效控制成本下，經營溢利增長至1.516億港元，較2009/10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990萬港元。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除稅後為1.288億港元，相比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為1.741億港元，當中包括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樓層之收益及其有關稅項共6,080萬港元。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11.6億港元。

互聯優勢成功與現有跨國及本地客戶簽訂新約及續約，於回顧期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為80%。集團其他業務繼續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互聯優勢除致力提升數據中心的出租率外，亦繼續尋求拓展及積極評估投資於數據中心的機會。互聯優勢會進一步投資在設施及服務上，以迎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發展網絡末端接駁業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年2月11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88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4,530萬港元。

集團經營溢利持續改善。由於並未出現如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就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及有關的稅項抵減的6,080萬港元，因而抵銷了經營方面的財務改善。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專注提供優質和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要，其中立地位繼續深受客戶推崇。

作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互聯優勢致力滿足客戶對技術及服務的嚴謹要求，集團繼續投資於數據中心的基建及設施，位於沙田的新據點籌備工作進展良好，以應付新客戶的需求。數據中心於回顧期終結時的整體租用率為80%。

互聯優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不同界別客戶提供服務的良好紀錄，包括金融服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機構等，有利於吸引高質素客戶，及滿足客戶對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的新需求。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合共總值1,070萬港元的合約，為主要住宅及商業項目設計及安裝保安監察系統，以及鋪設電纜和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該公司亦為更多商場安裝Super e-Shooter系統。

新意網科技將繼續積極參與競投未來住宅及商業項目。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寬頻及無線上網的服務，並不斷與寬頻服務供應商及網絡流量管理商合作改善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方案。

Super e-Network將進一步尋求新機會，以及參與投標新項目，以擴展其不同範疇的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將資金投放在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採取審慎理財政策，資產負債穩健，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充裕。集團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1.6億港元。於回顧期終結時，集團的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為零。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為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6,300萬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回顧期內，集團亦無作出收購行動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自2010年6月30日起，集團旗下科技投資組合並無重大轉變。

僱員

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共聘用193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同時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和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期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其他酬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合適水平。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詹榮傑

香港，2011年2月11日

董事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郭炳聯(57歲)

主席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郭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炳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郭炳江先生之親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40,000港元。

郭炳湘(60歲)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榮譽理學博士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郭先生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並為同濟大學及南京大學名譽校董。他於1990至2008年期間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和鴻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同時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酒店業聯會名譽司庫。在社區參與方面，他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前主席。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郭先生為北京市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郭先生為法國亞洲文化藝術協會委員會成員，並獲頒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亦為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及世界華人中國藝術收藏家學會榮譽會長。郭先生是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1年3月10日至2014年2月28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詹榮傑(47歲)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詹先生自2006年7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200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並於2008年12月1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至2010年9月13日止，彼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詹先生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在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主要電訊集團工作。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外，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詹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董事職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詹先生已收取3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2,946,920港元。

董子豪(51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22年。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JP摩根及ING霸菱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目前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董先生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屋宇署的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董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黃振華(61歲)

黃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他自1993年初獲委任為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並累積了豐富的基礎網絡技術經驗。黃先生曾出任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7月，統率一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展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的首個電子商貿網站，該網站於同年10月正式推出。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於星辰銀行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高層。黃先生於1976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房產管理理學士學位，現為註冊測量師及香港註冊房屋經理，他同時是新加坡測量及估價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

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蘇偉基(46歲)

監察主任

蘇先生於200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監察主任。他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集團財務監控經理。他亦擔任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和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湘先生的代行董事。蘇先生於2002年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曾於香港兩間銀行任職，擔任內部審核、營運管理、業務規劃等管理職位。

蘇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0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蘇先生已收取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8,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郭炳江(59歲)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至2010年9月13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9月14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聯席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

他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獲政府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郭先生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郭先生曾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郭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先生是郭炳湘先生之親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張永銳(61歲)

張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7年10月1日辭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7月25日辭任正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6月3日退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是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公開大學副主席。他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系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學會會員。他自1979年開始成為本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他亦是英國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張先生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蕭漢華(57歲)

蕭先生於2010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是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二十五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他是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5月7日至2013年4月30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蕭先生已收取4,516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陳鉅源(64歲)

陳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至2010年9月13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9月14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197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現專責收購土地及工程策劃。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他於2007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陳先生是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他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國內事務委員會以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此外，他是香港越南商會之董事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曾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及智經研究中心醫療研究小組之成員。他亦曾任地產代理監管局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蘇仲強(62歲)

蘇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至2010年9月13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9月14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1978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目前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先生取得多倫多大學數學系科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蘇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蘇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56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是中華網科技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及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李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李教授更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於2002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李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李教授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金耀基(75歲)

金教授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

他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他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1986)擔任訪問教授。他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他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金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金教授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黃啟民(60歲)

黃先生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一位會計師，並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之經驗。在1999至2003年間，他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2005年6月30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現時是馮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2009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益		154,552	136,229	301,747	270,112
銷售成本		(74,759)	(69,913)	(145,277)	(139,969)
毛利		79,793	66,316	156,470	130,143
其他收入	3	7,186	6,211	14,128	17,881
銷售費用		(1,342)	(1,341)	(2,766)	(2,534)
行政費用		(9,484)	(6,887)	(16,206)	(13,806)
出售投資物業之 收益		76,153	64,299	151,626	131,684
		—	40,722	—	40,722
稅前溢利		76,153	105,021	151,626	172,406
稅項(支出)抵減	4	(12,057)	10,694	(22,865)	1,709
期內溢利	5	64,096	115,715	128,761	174,115
本公司股東應佔 溢利		64,096	115,715	128,761	174,115
每股溢利 —基本(備註)	6	1.58港仙	2.85港仙	3.17港仙	4.29港仙

備註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4,062,967,666普通股被視為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假設發行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為有效。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4,096	115,715	128,761	174,1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4,346)	22,313	10,211	35,127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112	10	211	12
分類調整：				
債務證券／科技投資 出售時公平值變動 之變現	(872)	(275)	(872)	(7,442)
物業出售時重估 儲備之變現	—	(98)	—	(98)
	(5,106)	21,950	9,550	27,5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990	137,665	138,311	201,71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股東	58,817	137,655	137,996	201,693
非控股權益	173	10	315	21
	58,990	137,665	138,311	201,7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81,000	781,000
物業及設備	7	1,159,683	1,162,409
投資	8	301,672	354,162
		2,242,355	2,297,571
流動資產			
投資	8	30,829	—
存貨		10,563	4,243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9	56,742	57,33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109	11,458
銀行結餘及存款		851,652	781,074
		959,895	854,110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221,268	220,341
遞延收入	11	39,239	33,06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12	169
應付稅項		41,530	24,418
		304,249	277,997
流動資產淨額		655,646	576,11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2,898,001	2,873,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8,231	116,865
遞延收入	11	179,332	132,173
		297,563	249,038
		2,600,438	2,624,6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34,267	203,148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2	172,029	—
其他儲備		2,180,949	2,408,6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87,245	2,611,768
非控股權益		13,193	12,878
總權益		2,600,438	2,624,6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 可換股票據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									
於2010年7月1日	203,148	2,536,033	-	1,848	32,204	(161,465)	2,611,768	12,878	2,624,64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04)	-	-	(104)	315	211	
期內溢利	-	-	-	-	-	128,761	128,761	-	128,761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10,211	-	10,211	-	10,211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 變動之變現	-	-	-	-	(872)	-	(872)	-	(872)	
期內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	-	-	(104)	9,339	128,761	137,996	315	138,311	
派送紅股 (可選擇以可換 股票據代替)	31,119	(203,148)	172,029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62,519)	(162,519)	-	(162,519)	
於2010年12月31日	234,267	2,332,885	172,029	1,744	41,543	(195,223)	2,587,245	13,193	2,600,438	
	2009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203,148	2,536,033	98	1,880	18,557	310	(400,180)	2,359,846	12,750	2,372,59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9)	-	-	-	(9)	21	12
期內溢利	-	-	-	-	-	-	174,115	174,115	-	174,115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35,127	-	-	35,127	-	35,127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 變動之變現	-	-	-	-	(7,442)	-	-	(7,442)	-	(7,442)
物業出售時重估儲備 之變現	-	-	(98)	-	-	-	-	(98)	-	(98)
期內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	-	(98)	(9)	27,685	-	174,115	201,693	21	201,714
購股權之註銷	-	-	-	-	-	(310)	310	-	-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21,889)	(121,889)	-	(121,889)
於2009年12月31日	203,148	2,536,033	-	1,871	46,242	-	(347,644)	2,439,650	12,771	2,452,42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紅股已按於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派送。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於期末，此儲備結餘代表未兌換票據之總額。由2010年11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間，票據持有人並沒有把票據兌換為股份。

此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將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7,804	177,187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159	(22,73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2,519)	(121,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70,444	32,560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1,074	549,011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134	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1,652	581,58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2010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列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 及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4,464	46,810	20,473	—	301,747
分部間銷售	1,159	754	1,067	(2,980)	—
總計	235,623	47,564	21,540	(2,980)	301,747
業績					
分部業績	120,299	9,574	16,286	—	146,1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19)
利息收入					12,564
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 及投資收入					1,222
稅前溢利					151,626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 及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0,046	49,804	20,262	—	270,112
分部間銷售	1,589	781	1,067	(3,437)	—
總計	201,635	50,585	21,329	(3,437)	270,112
業績					
分部業績	95,282	9,694	56,439	—	161,4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94)
利息收入					9,564
出售科技投資之收益					7,421
稅前溢利					172,406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和出售債務證券／科技投資之收益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564	9,564
出售債務證券／科技投資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1,222	7,421
其他	342	896
	14,128	17,881

4. 稅項支出(抵減)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078	7,3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1	—
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之遞延稅項支出	1,366	11,014
	22,865	18,352
物業出售時遞延稅抵減之變現	—	(20,061)
	22,865	(1,70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5.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6,234	44,358

6. 每股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64,096,000港元及128,761,000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15,715,000港元及174,115,000港元)及4,062,967,666普通股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假設透過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發行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按每一(1)股現有之普通股獲發一(1)股紅股)為有效。2009年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攤薄後的每股溢利需要呈列。

7.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增添固定資產43,386,000港元。

8. 投資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債務證券	308,638	330,069
科技投資	23,863	24,093
	332,501	354,162
呈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301,672	354,162
流動(1年內贖回之債務證券)	30,829	—
	332,501	354,162

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37,997,000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36,599,000港元)，其中95%之賬齡少於60日，3%介乎61至90日，而2%超過90日(於2010年6月30日：分別為97%、2%及1%)。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25,568	29,356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206	393
	25,774	29,749
其他應付賬項	2,722	3,127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192,772	187,465
	221,268	220,341

11. 遞延收入

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一次過設施建立收入列為遞延收入，以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9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	2,031,483,833	203,148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派送紅股	311,191,645	31,119
於2010年12月31日	2,342,675,478	234,267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311,191,645股紅股(每股0.1港元)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和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總額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樣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

	當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 需發行繳足 普通股之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之金額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720,292,188	172,029

當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發行之繳足普通股將由4,062,967,666股(每股0.1港元)組成。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收入	356	693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21,768	23,532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22,361	23,364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244	325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284	1,255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398	398
已付地產代理費	537	527
已付保險服務費	676	672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078	882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998	1,246
已付物業管理費	3,953	4,008
已付租金	5,039	3,422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505	635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日常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已支付及應付專業費用1,868,000港元(2009年：90,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支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1,901,000港元(2009年：1,634,000港元)。

14. 資本承擔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49,637	48,599

15.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63,000,000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85,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0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郭炳江	—	—	2,140,000 ¹	2,140,000	—	2,140,000	0.09
蘇仲強	—	1,086	—	1,086	—	1,086	0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中，2,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終止其1,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 在以上附註2中提及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2009-10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2009-10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1,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2009年9月23日中止11,743,800股之問題股份及2010年4月26日額外購入4,316,181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	總數					
郭炳聯	75,000	—	—	394,463,978 ¹	394,538,978	100,000 ³	394,638,978	15.36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391,320,297 ¹	393,600,643	148,000 ³	393,748,643	15.32
董子豪	—	—	—	—	—	80,000 ³	80,000	0
黃振華	—	—	—	—	—	80,000 ³	8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³	24,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⁴⁶⁶	42.3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⁷	—	192,500	100,000 ³	292,500	0.01
蘇仲強	191,313	6,500	—	—	197,813	80,000 ³	277,813	0.01
蕭漢華	—	—	—	7,000 ⁸	7,000	—	7,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371,286,43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於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被視為持有371,286,43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當中，16,059,981股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某些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擁有合共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於2010年11月2日知會本公司，指出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款而言，自2010年9月29日起，多位身為新鴻基地產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下：
 -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所有權益；
 -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371,286,430股股份權益；及
 - 郭炳湘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3. 此乃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權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2010年12月31日新鴻基地產按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數目結餘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郭炳江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148,000*	—	—	148,00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24,000	—	—	24,000
陳鉅源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蘇仲強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 於此等148,000股購股權，48,000股購股權為郭炳江先生妻子之權益，此購股權被視為郭炳江先生之權益。

上述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限行使(「購股權期限」，於2010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五年)：

- 購股權不可於購股權期限之第一年期間內行使；
 - 可於購股權期限之第二年期間內行使不可多於授予購股權的30%；
 - 可於購股權期限之第三年期間內行使不可多於授予購股權的60%；及
 - 可於2010年7月12日後三年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15年7月11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

-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終止其11,743,800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 在以上附註4中提及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2009-10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2009-10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11,743,80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2009年9月23日中止11,743,800股之問題股份及2010年4月26日額外購入4,316,181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於2010年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總數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2,237,767 ¹	2,237,767	—	2,237,767	0.43	
李安國	5,000	—	5,000	—	5,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數碼通股權被視作為他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10年 12月31日 透過法團 持有		於2010年 12月31日 實質持有	
	透過 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股權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權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正式生效。

(A) 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10.38港元、3.885港元、2.34港元及1.43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2005年12月30日、2006年11月14日、2007年3月19日及2008年7月7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1港元及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已分別於2008年11月9日及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的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運作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之董事會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直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

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已於2010年2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總數	於2010年
		內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6.79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6.79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⁴ (「HSBCTCI」)	1,720,497,500	1,719,427,500 ²	3,439,925,000		146.83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現被視為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可予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T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TCI被視為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本公司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界之知名人士，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表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皆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年2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江、張永銳、蕭漢華、陳鉅源及蘇仲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